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312号

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黄法调。

委托代理人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如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意大利达皮鞋店，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张福顺。

委托代理人黄文千，男，汉族，1978年3月7日出生，住址浙江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意大利达皮鞋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当事人已自行和解，纠纷已经解决为由，于2014年12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金滢

审 判 员

韩敏

人民陪审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王文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